

教育学院辅导员管理制度

- 1、教育学院辅导员谈心谈话制度
- 2、教育学院辅导员下寝室度
- 3、教育学院辅导员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制度
- 4、教育学院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制度
- 5、教育学院辅导员值晚班制度
- 6、教育学院辅导员撰写学生工作案例制度

教育学院辅导员谈心谈话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辅导员工作记录，提升辅导员谈心谈话职业能力，特制订此制度。

第二条 意义

谈心谈话是辅导员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说明

辅导员应根据工作职责和具体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与学生个体进行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工作。

1. **次数**：辅导员主动找学生谈心谈话，每学年与每位学生谈话至少 1 次，总谈话次数不少于 200 人次。

2. **方式**：面对面、微信、QQ、电话、电子邮件等。

3. **备案**：谈心谈话后应填写《辅导员谈心谈话记录表》。

第四条 内容

1. 谈心谈话的内容涉及但不限于：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工作能力提升、优秀（进步）典型激励、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干预、困难帮扶、违纪批评教育等。

2. 辅导员遇到下列情况要及时找学生谈心谈话：

（1）学生思想受到外界反面影响，情绪产生波动时；

（2）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遭受自然灾害时；

（3）学生直系亲属生病或病故时；

(4) 学生受到奖励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批评和纪律处分时；

(5) 学生之间产生矛盾时；

(6) 学生学习成绩较差，考试成绩不及格时；

(7) 学生不能正确处理男、女关系时；

(8) 学生有心理困惑、问题时；

(9) 学生遇到其他问题时。

第五条 原则

1. 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原则问题不迁就，具体问题不纠缠，分清是非。

2. 平等交流的原则。与人为善，耐心细致。

3. 尊重学生的原则。尊重学生人格，不侮辱、歧视、体罚学生，批评有据，以理服人。

4. 有备再谈的原则。谈话前必须认真准备谈话提纲，不打无准备之仗。

5. 谈话必记的原则。谈话中或结束后作好记录以备查。

6. 内容保密的原则。谈话涉及到的隐私内容应注意保密，以免给学生带来心理压力。

7. 解决问题的原则。谈话要有针对性，讲求谈话实效，通过谈话切实解决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六条 备案资料将作为学生奖惩、危机干预、研究决策、事件处理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工作要求

1. 学院定期检查辅导员谈心谈话情况，以备学工部不定

期抽查；

2. 《辅导员谈心谈话学年度汇总表》和《辅导员谈心谈话学院汇总表》) 每学年结束后交学院存档。

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0日

教育学院辅导员下寝室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增强辅导员下学生寝室工作的实效性，特制订辅导员下寝室制度。

第二条 意义

下寝室能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学生更多关心与帮助，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空间和成长环境。

第三条 要求

1. 每周下学生寝室 1 次以上，每个月要把所带班级学生寝室走访一遍，并及时做好下寝室记录。

2. 督促学生做好寝室卫生，每周对学生寝室进行 1 次卫生检查。

3. 每次下寝室进出须到宿管员值班室做好登记。

第四条 内容

1. 及时排查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隐患问题。

(1) 对于学生上课不关寝室门（或钥匙放在窗户上）、寝室脏乱差、人走未断电（灯、风扇、插座）等现象进行劝诫，并要求整改。

(2) 严禁在寝室内乱接乱拉走廊和其它房间的电线、网线、电插座。

(3) 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棒等功率超过 400W 的电器。

(4) 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品进入寝室。

(5) 及时处理学生寝室内的突发事件（如打架、起哄闹事），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汇报，防止事态扩大，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2. 对学生开展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工作。

(1) 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

(2) 负责对寝室内打牌赌博、酗酒、饲养各种宠物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3. 指导学生根据专业特点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寝室文化，做到每学期开展 1 次富有意义的寝室文化活动，有明确的主题和活动方案。

4. 做好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寝室管理工作。

教育学院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学院辅导员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督促学院全体辅导员组织、积极参与各项学生活动，提高广大辅导员组织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使广大同学拥有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特制定辅导员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制度。

第二条 意义

高校校园文化活动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辅导员组织和参加学生各项活动，能够让学生在各项活动中得到教育，能够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加强学生之间交流，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范畴

学生活动范围涵盖校园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四条 要求

1. 组织大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辅导员的重要职责。辅导员按照学校、学生工作部、学院等相关部门下发的有关学生活动通知，积极组织所辅导的班级参与，要充分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热情。

2. 辅导员应加强各班级在开展活动时的管理，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保障条件，使活动顺利开展的同时能够对活动流程采取有效控制，确保学生在参与活动时安全有序，活动取得

实际效果。

3. 辅导员应在学生开展或参与各类活动时提供指导意见，指导学生积极开展与参与技术创新，引导学生增强进取意识，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各项能力，增强竞争与集体荣誉感意识，加强辅导员与学生的师生联系，形成良好的活动氛围。

4. 辅导员在组织学生活动时面向广大学生，树立服务意识，贴近学生的实际需要，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作用，满足学生的合理需求和自我价值实现的心理要求，广泛听取他们对开展活动的意见，让他们参与民主决策。

5. 每学期辅导员组织和参加各项学生活动不得少于6次（含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另行组织的活动不得少于两次；学院对辅导员组织学生参与活动的覆盖面、活动效果进行相应的考核。

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0日

教育学院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切实发挥主题班会在学生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更好地落实主题班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强化辅导员组织召开主题班会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义

主题班会是加强广大同学思想政治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的重要平台，是辅导员搭载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载体，通过主题班会，可增强班级凝聚力，构建和谐班级集体，能够培养和展现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对处理、解决班级问题，开展各项活动有着积极的意义。

第三条 范畴

1. 根据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动态确定班会主题；
2. 根据节令、纪念日确定班会主题；
3. 根据突发事件,时事热点确定主题班会；
4. 为了更好地管理班级开展主题班会；
5. 学生共同关心、感兴趣的问题；
6. 其他情况有需要召开主题班会的情况。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 主题班会内容要紧紧围绕班风学风建设、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培养广大同学集体主义精神，解决同学实际需掌握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等相关方面展开。即根据本班同学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相应地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班会”，把思想教育渗透在主题班会之中，充分发挥学生

的主体作用，用较强的感染力吸引学生，达到引导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目的。

2. 辅导员要认真监督和引导，精心设计主题，采取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积极指导本班开展“主题班会”活动，指导学生制定活动方案并报各学院审核，确保本班的主题班会丰富多彩，内容积极和鲜明，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实际问题 and 提高同学认识。

3. 通过主题班会，提升学生的能力与素养。辅导员要积极创造自由宽松的交流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综合利用专题讨论、主题演讲、互动交流等形式，让每个学生都有发言和展示的机会，提高学生的演讲能力、组织能力、策划能力、沟通能力等，增强班会效果，使班会成为学生思想提升、素质拓展和能力培养的重要平台。

4. 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每周不得少于1次，每次主题班会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可邀请相关领导和专业老师参加。各班级在召开“主题班会”要求有专门的记录员，将每次班会内容进行记载，各班可以向校园网、学院（网）等相关媒体进行投稿，扩大主题班会的影响度。

5. 辅导员应总结班会开展情况，填写好主题班会记录表、班级召开主题班会情况统计表，并做好相关材料保存。

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0日

教育学院辅导员值晚班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辅导员值晚班的工作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义

辅导员值晚班，能够更好地促进广大辅导员深入学生思想、学习、生活，了解学生各方面的状态，对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加强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值班时间

晚上18:00—22:00

第四条 值班职责

1. 负责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带领学院学生干部检查晚自习出勤、纪律等情况，维护好本学院晚自习效果与学习氛围；接待学生来访、咨询等，处理学院学生事务；开展学生深度辅导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处理学生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值班辅导员在接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调查了解情况、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迅速、准确地向学院领导、学生工作部及行政值班人员报告相关情况。

3. 协助本学院有关宿舍楼栋管理工作，深入学生宿舍，

带领学生干部抽查学生晚归、不归、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加强学生防火、防盗、晚归等的安全意识及养成教育，提醒学生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财物；清理外来人员滞留宿舍或留宿行为；检查学生就寝人数等；指导督促学生做好内务卫生，保持宿舍整洁。

4. 按学生工作部要求，完成其他相关事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工作人员或部门汇报。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在学生工作相关的微信、QQ群公布每晚各学院值班辅导员名单、值班地点、值班电话等相关信息。

2. 各学院周一至周日，均得安排至少一名辅导员参与值班，每名辅导员每周值班次数不得少于一次，并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签到；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每月的1号根据各学院报上来的值班安排，做好各校区的当月值班签名及值班情况登记表。

3. 值班辅导员认真履行值班职责，按相关值班要求，做好值班签到、记录等相关工作。值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脱岗和无故不到岗，并确保个人手机通讯畅通。因故不能值班，须提前请假，由学院协调安排他人替班。

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0日

教育学院辅导员撰写学生工作案例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鼓励并规范辅导员对典型学生工作案例的总结、提炼、反思、分享，不断提升学生管理工作科学性，特制订此制度。

第二条 范畴

1. **定义：**学生工作案例是对包含解决某些疑难问题，某些原理、方法、策略运用的学生工作情境案例的描述，案例中渗透学生工作理念，展现在学生工作理论、方法指导下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策略。

2. **分类：**按照学生工作的内容分类，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资助、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校园文化等。

第三条 案例撰写要求

一个完整的学生工作案例由案例背景、案例问题事件、案例分析和处理、案例思考和工作建议构成。

1. **案例背景。**案例发生的环境和条件，介绍案例发生的有关情况、时间、地点、人物、事情的起因等。背景介绍并不需要面面俱到，重要的是说明案例的发生是否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或条件。

2. **案例问题事件。**通过对原始材料进行筛选，对案例问题产生、解决过程中的环境、人物活动的描述，有针对性地 向读者交代特定的内容。案例问题事件是案例反映主题所包含的各种问题的事件。

3. 案例分析和处理。通过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生工作有关理论对案例进行理性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4. 案例思考和工作建议。找出案例反映出的大学生成长成才内在规律，为辅导员工作提供现实的借鉴与启示。

第四条 管理考核要求

1. 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有关学生工作的案例。

2. 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

3. 不得抄袭或重复使用相同案例，否则视为无效案例。

第五条 评选

每学年将从撰写的案例中评选出 20% 的优秀工作案例推荐到学生工作部。

教育学院

2024 年 10 月 20 日